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8月2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年9月15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企业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前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72,600	1,400	2025.8.25-2026.9.15

针对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浙商证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经过自查发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业务部的多空吸益互换业务、策略投资部管理的多因子量化组合和做市交易部涉及焦作万方的股票买卖。其中金融创新业务部多空吸益互换业务中，由交易对手方指定的一篮子股票、股指期货等共同构成场外多空吸益互换交易，‘焦作万方’只是一篮子股票中的一个。一篮子股票总数大于50只，单一股票对应的合约名义本金占比不高于5%。本企业对于该股票的买卖行为，是为了避免业务风险敞口暴露，属于对冲端的操作行为，不涉及主观投资。

策略投资部管理的多因子量化组合通过多因子量化模型进行选股，并以组合夏普比率最优化为目标进行组合构建与权重配置。篮子股票总数大于50只，单一股票对应的合约名义本金占比不高于5%。‘焦作万方’仅为一篮子股票中的组成标的，其买卖系依据量化模型信号及组合整体配置要求开展的操作，不涉及针对该股票的主观投资判断。

做市交易部在基金做市业务中，交易做市基金的成分股之一‘焦作万方’，单一股票相对基金做市业务的占比不超过0.01%。对于该股票的买卖行为，是为了开展基金做市业务，不涉及针对该股票的主观投资。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策略投资部和做市交易部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策略投资部和做市交易部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重组过程中，本企业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焦作万方挂牌交易股票。

本企业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884,200	998,400	100	2025.8.25-2026.8.13
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449,100	449,100	0	2025.9.30-2025.12.4

注：创新投资总部账户自查期间另发生ETF赎回合计1,700股，其中2026年6月16日赎回900股、2026年7月27日赎回800股。该等ETF赎回不属于股票卖出，未计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

针对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银河证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买卖焦作万方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企业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焦作万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中，共有10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韩丹	标的公司股东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秉”）执行事务合伙人	0	12,000	0	2025.12.29-2026.1.5
2	周传良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0	90,000	720,000	2025.10.31-2025.11.7
3	王晓颖	交易对方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原董事之直系亲属	0	2,000	0	2026.1.12-2026.3.4
4	拓刘毅	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	20,000	15,000	5,000	2026.5.8-2026.9.15
5	张伟刚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4,300	0	14,300	2025.9.29
6	童建中	交易对方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13,000	0	2026.3.19-2026.9.15
7	张丽娟	交易对方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直系亲属	128,400	85,400	58,000	2025.8.25-2026.9.15
8	许子怡	交易对方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5,600	1,400	4,200	2025.9.4-2026.9.4
9	楼琦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之直系亲属	800	800	0	2026.5.19-2026.5.21
10	王孝林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1,000	0	2025.8.27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韩丹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三门峡铝业股东杭州景秉合伙人韩丹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传良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蒋志娟之直系亲属周传良已出具承诺如下：

“1、蒋志娟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王孝林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直系亲属王孝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楼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楼清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本人未向楼琦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楼琦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楼琦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楼清之直系亲属楼琦已出具承诺如下：

“1、楼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作人员王际宾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本人未向配偶许子怡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配偶许子怡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王孝林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直系亲属王孝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未曾向父亲王孝林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核查，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7年2月1日任期届满，现因独立董事游晓女士将于2026年10月1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胡亚军先生、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国良先生、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张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将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木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奥林天然饮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执行总裁及董事。

蒋薇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卢义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营销本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胡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任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新发展集团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直营本部负责人、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战区总经理。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8月起，先后担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裁办主任，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国良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商业与管理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准会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虹鼎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2018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冀想企业有限公司、和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信越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担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财华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精英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学院学士学位，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20年11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2017年至2020年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2025年1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现已退休。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10月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安徽省池州地区司法局科员；1995年11月至1996年6月担任池州地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年7月至2012年3月曾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曾任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7年2月1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9月23日14:00在公司总部二楼VIP会议室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通过决议如下：同意选举林戴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戴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现任融资部经理，2024年2月1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5时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林木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选举林木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选举蒋薇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选举卢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选举胡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6	选举余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戴国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选举赵亚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4	选举张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